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447號

原告 陳李秀卿
訴訟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
被告 李芮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2日下午2時在本
院第4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開庭前陳報與第三人臺灣大車隊股份
有限公司和解履行之情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文琪